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使用

财税动态

2025年 第 2 期
(季刊 总第 73 期)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秘书处

目 录

☆财经新闻

工信部：我国中小企业发展“量质齐升”	2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10月15日起施行	4
央行：加力支持科技创新和提振消费	7
2025年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1.1%	10

☆新规速递

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13
最高检、全国工商联共商加强民营经济法治保障	15
印发《关于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意见》	17

☆政策解读

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0
“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的通知	23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热点问题

顶压前行 向优向新——透视5月份我国经济运行态势	31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将于7月15日起施行	35
专精特新指数带来哪些投资机会	37
两部门开展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	40
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科技型民营企业座谈会	41
政策解读：“硬核服务”培育更多硬科技企业	43
第三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公示	48

工信部：我国中小企业发展“量质齐升”

6月27日，第二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在广州开幕。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乐成介绍，近年来，我国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壮大，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保就业惠民生能力不断增强，呈现“量质齐升”的发展态势。截至2024年末，我国中小企业数量超6000万户，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营业收入达81万亿元。截至目前，我国累计培育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超60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14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6万家。

李乐成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三点倡议。

一是加力优化中小企业公平竞争环境。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通过消除制度性壁垒、完善市场准入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让中小企业在开放的国际市场中平等获取资源、技术与信息，公平参与竞争。

二是着力强化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出台有利政策，支持中小企业聚焦主业、精耕细作，实现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引导优质资源向中小企业聚集，建设更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三是合力深化中小业务务实合作交流。支持中小企业不断扩大国际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在支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效率、韧性、活力等方面的作用，共同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合作生态，进一步助力全球中小企业加强互利合作、促进共赢发展。

近年来，我国坚持服务和管理并重、发展和帮扶并举，坚持培优企业与培强产业相结合，持续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李乐成介绍，工业和信息化部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一体化推进“选种、育苗、培优”全生命周期培育，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展现出强劲创新活力，日益成为创新的重要发源地，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李乐成说。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集群集聚发展加速推进。我国通过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扎实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已遴选三批101个试点城市，支持超4万家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通过分级分类引导中小企业集群化专业化发展，培育300个国家级和1100余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来源：中国证券报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10月15日起施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竞争领域的基础性、专门性法律。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

直面市场竞争突出问题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是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石宏介绍，早在1993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步阶段，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改增加了网络不正当竞争条款，2019年修改完善了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经过这次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条文数从33条增加至41条。该法将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

近年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涌现，市场竞争领域不断面临新形势新问题，如“内卷式”竞争、混淆行为多样化复杂化、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针对这些突出问题，此次修订进一步细化了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类型的规定。这些规定让执法司法有法可依，也为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了更明确指引。

加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

“数字经济迅猛发展催生出‘平台—数据—算法’三位一体的新型竞争形态，呈现出数据要素化、平台生态化、

算法智能化等特征。”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王先林认为，这使得数字经济竞争更加激烈和复杂多变，传统反不正当竞争法面临着现实的挑战。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了关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例如，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明确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王先林指出，借助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商业数据，可塑造有利于释放数据要素潜能的竞争秩序，鼓励通过数据流动与利用来促进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还对搜索关键词的使用作出规范，明确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混淆行为。

“比如，搜索A公司的名称或商标，结果中可能出现B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因为这个关键词被B公司设置为搜索关键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说，这容易让用户误认为B公司的产品或者服务与A公司有关联，这种情形是法律要处理的混淆行为。

针对网络不正当行为动态变化、层出不穷的特征，刘晓春认为，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义务，明确其治理责任，可以有效发挥平台在信息获取、证据固定、及时预防等方面的优势。但同时也要明确平台边界，加强平台与政府监管部门的衔接沟通机制。

依法整治“内卷式”竞争

“在数字经济条件下，市场结构的平台化特别是平台生态化的竞争治理，除了需要强化平台反垄断之外，也需要规制涉平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王先林指出，既要明确数字平台的公平竞争义务，也要明确数字平台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整治平台经济领域的“内卷式”竞争。

石宏分析，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从两方面完善了关于治理“内卷式”竞争的制度：一是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二是强化平台责任，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传递明确导向：平台应立足长远，通过创新做大蛋糕增量，适时优化规则，保持健康经营生态，让平台内商家获得足够的权益保障以及利润空间，而不是零和博弈，过度挤压中小企业利润空间。”刘晓春说。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尚需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和修改相关配套制度，包括细化新增混淆行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规则，明确认定本法中“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所适用的标准，出台关于约谈的具体办法等。

来源：经济日报

央行：加力支持科技创新和提振消费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季度例会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5年第二季度（总第109次）例会于6月23日召开。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宏观调控力度加大，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强化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持续释放，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外汇市场供求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稳定，外汇储备充足，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提出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减弱，贸易壁垒增多，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呈现向好态势，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仍面临国内需求不足、物价持续低位运行、风险隐患较多等困难和挑战。要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货币财政政策协同配合，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和物价处于合理水平。

会议研究了下一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思路，建议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强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灵活把握政策实施的力度和节奏。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金融机

构加大货币信贷投放力度，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强化央行政策利率引导，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传导机制，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加强利率政策执行和监督。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从宏观审慎的角度观察、评估债市运行情况，关注长期收益率的变化。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空转。增强外汇市场韧性，稳定市场预期，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研究了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指出要引导大型银行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有效落实好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科技创新、提振消费，做好“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用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探索常态化的制度安排，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持续做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打通小微企业融资的堵点和卡点。着力推动已出台金融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大存量商品房和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完善房地产金融基础性制度，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切实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做强国内大

循环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增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用好用足存量政策，加力实施增量政策，充分释放政策效应，扩大内需、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本次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潘功胜主持，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李春临、廖岷、宣昌能、李云泽、吴清、康义、朱鹤新、谷澍、王一鸣、黄益平、黄海洲出席会议。徐守本因公务请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辽宁省分行、湖南省分行、云南省分行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25年1—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1.1%

1—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7万亿元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统计师于卫宁解读2025年1—5月份工业企业利润数据

1—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72万亿元，同比有所下降，呈现以下特点：

多重因素影响工业企业利润下降。1—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27204.3亿元，比1—4月份增加6034.1亿元，但是受有效需求不足、工业品价格下降及短期因素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同比下降1.1%。从利润构成看，投资收益等短期因素的上年同期基数较高，下拉1—5月份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1.7个百分点。

工业企业毛利润、营收保持增长。1—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虽然有所下降，但从营业收入扣减营业成本计算的毛利润角度看，规上工业企业毛利润同比增长1.1%，拉动全部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3.0个百分点。从营业收入看，1—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工业企业营收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为企业下阶段盈利恢复创造有利条件。

装备制造业“压舱石”作用凸显。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持续推进，装备制造业效益保持较高水平，1—5月份，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7.2%，拉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长2.4个百分点，对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支撑作用突出。从行业看，装备制造业的8个行业中，有7个行业利润实现增长

，其中，电子、电气机械、通用设备等行业利润增长超过两位数，增速分别达11.9%、11.6%、10.6%。

“上天入海”尽显工业高质量发展活力。1—5月份，我国航天、航空、航海等“三航”产业快速发展，带动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行业利润同比增长56.0%。其中，在国产大飞机成功商业运营两周年、载人月球探测工程登月阶段任务启动以及商业航天企业不断取得新成果推动下，飞机制造、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等行业利润分别增长120.7%、28.6%，同时带动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利润增长68.1%。在海洋经济大力发展背景下，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行业利润增长85.0%，其中金属船舶制造利润增长111.8%，相关的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利润分别增长63.2%、15.4%。

“两新”政策效应持续显现。1—5月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力度推动“两新”政策落地实施，有效释放内需活力。在大规模设备更新相关政策带动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行业利润同比分别增长10.6%、7.1%，合计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长0.6个百分点。其中，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等行业利润快速增长，增速分别为39.3%、26.7%、14.5%、11.3%。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效果明显，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等行业利润分别增长101.5%、31.2%、20.7%。

私营和外资企业利润保持增长。1—5月份，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私营企业、外商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利润同比分别增长3.4%、0.3%，分别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4.6个、1.4个百分点，分别拉动全部规上工业利润增长0.9个、0.1个百分点。

下阶段，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做强国内大循环，强化创新驱动，扎实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工业企业效益恢复打下稳固基础。

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旨在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

针对信用修复难点堵点问题，《实施方案》提出十项重点任务。一是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明确“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二是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并明确相应公示期限。三是明确信用修复申请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各类需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线下服务窗口。四是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直接获取证明材料。五是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开展修复工作。六是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期限，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修复结果。七是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八是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异议申诉。九是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十是规范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行为，强化征信业务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

《实施方案》强调，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用修复相关制度规定立改废释工作，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标准建

设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定期核实信用修复结果准确性。要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受理办理、更新反馈、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强化部门协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不断提升信用修复工作质效。

来源：新华网

最高检、全国工商联共商加强民营经济法治保障

应勇与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沈莹一行座谈

深化沟通协作做实平等保护

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6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最高检机关与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沈莹一行座谈。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要与工商联携起手来，促进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助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6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最高检机关与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沈莹一行座谈，共商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做实依法平等保护，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王受文介绍有关情况，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主持座谈会。

应勇指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大举措，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引领民

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检察机关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加强法律监督，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着力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应勇指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检察机关和工商联的共同责任。要深化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日常沟通联系，优化完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结合典型案例加强释法说理，增强涉企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更好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以法治力量助力民营企业强信心、稳预期、促发展。

沈莹对检察机关长期以来推进民营经济法治建设、支持工商联工作表示感谢。她表示，最高人民检察院聚焦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受到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的广泛赞誉。工商联将继续聚焦促进“两个健康”工作主题，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与检察院的沟通联系机制，协力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落实，畅通检察机关与民营企业的沟通渠道，引导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办好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大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来源：高检网

中央金融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部署要求，近日，中央金融委员会印发《关于支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做到“八个坚持”，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牢牢把握增强竞争力和影响力要求，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为牵引，以提高金融国际化为突破口，以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为重点，扎实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五篇大文章”，加强“五个中心”建设协同联动，强化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为开创金融工作新局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意见》明确，经过五至十年的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全面提升，现代金融体系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显著提高，金融开放枢纽门户功能显著强化，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中心、风险管理中心地位显著增强，基本建成与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相匹配的国际金融中心。

主要举措包括：

一是深化金融市场建设。推动多层次股权市场高质量发展，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和包容性，支持上海率先打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做大做强。深化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稳步发展资产支持证券。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加快建设成世界一流交易所，持

续推动货币、外汇等市场发展。提高上海金融市场价格影响力。

二是提升金融机构能级。集聚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依法设立的各类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持牌专营机构等。培育和吸引实力强、经营规范的金融控股公司。推动更多国际金融组织落户上海。丰富资产管理行业主体。提升金融机构全球竞争力，深化上海金融国资国企改革。

三是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强化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功能，建设国际领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加强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体系建设。研究完善信托登记流转制度体系。完善黄金市场基础设施，研究支持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设立出口监管仓库。

四是扩大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深化拓展“一带一路”投融资合作。深化航运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创新。构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相匹配的离岸金融体系。

五是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快建设上海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绿色金融标准，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加强统一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高质量建设全球金融科技中心。推动金融支持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六是有效维护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前瞻性研究和及时研判。防范化解跨境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适应高水平开放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宏观审慎评估和协调联动体系。

加强央地监管协同。加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法治保障。

为做好《意见》落实工作，中央金融办将与上海市委市政府共同牵头，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建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研究推动解决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有关重大议题，确保党中央关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来源：央视新闻

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资〔2025〕10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2023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财务处理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以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以本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不早于2024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先依次冲减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下列行为净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为限弥补亏损：

1. 接受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 接受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方式，或者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捐赠方式进行的资本性投入。

上述行为增加的公司资本公积金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取得权属方同意的除外。属于附带条件导致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可能出现变动的，需待数额固定后才能弥补亏损。

(二)公司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制定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说明亏损的情况、弥补亏损的原因以及拟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金额和方式等，形成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股东依法质询、表决。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公司不得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三)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公司债权人对其债务风险合理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按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适用本条要求。

(四)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时，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披露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数额。

(五)2024年7月1日《公司法》施行以来，公司以公积金弥补亏损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调整至满足本通知要求。

二、关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问题

(一)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接受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号)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并按照设立、增资、合并、分立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对股东投入的非货币资产，公司应当结合资产特点，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必要时可以取得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

(一)适用《公司法》组织形式、组织结构及其活动准则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结余转为法定公积金管理使用，企业发展基金结余转为任意公积金管理使用。非公司制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执行。

(二)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提取时确定的用途、使用条件、程序使用。清算时，除按照《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规定应作为负债管理的之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22号)执行。

(三)外商投资企业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2025年1月1日后计提的应予冲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随时向我部反映。

财政部

2025年6月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的通知

国知办函服字〔2025〕4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充分释放知识产权数据要素价值，现就开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中的应用，助力培育发掘高价值专利，服务创新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效率，促进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智化水平。

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基础，融合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强化知识产权数据与跨部门、跨层级安全共享，推动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数据库利用和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通过典型场景建设，形成一批社会效益突出、产业带动效益强的应用，沉淀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开发利用模式，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形成“技术

“资源—场景—产品”四位一体的公共服务模式，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建设任务

(一) 培育发掘高价值知识产权。基于知识产权数据资源，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预判技术热点；智能判断技术的可专利性，智能决策专利布局策略；结合行业发展状态，智能分析技术瓶颈、行业空白点，规避技术壁垒，为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提供指引等应用场景。

(二) 服务创新创造。充分利用全球知识产权公开数据，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分析技术发展脉络，揭示前沿技术趋势，利用人工智能精准推荐领域创新人才，有效缩短研发周期，节约研发经费；利用人工智能图像对比功能辅助商标注册申请；人工智能辅助企业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实现行业技术突破等应用场景。

(三)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展专利技术解析、应用场景挖掘和企业技术需求数据分析，构建丰富多样的对接渠道和应用场景，实现供需双方高效精准匹配，提高专利转化对接效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工具，开发科学可靠的智能化评估工具助力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进一步提高评估效率，降低评估成本等应用场景。

(四) 支撑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利用图像识别、文本对比、图像对比等技术助力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监测；形成海外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数据智能模型，根据案件类型智能推荐海外维权服务机构，为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信息支持等应用场景。

(五) 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效率。基于知识产权数据及企业背后的技术和人才情报，智能构建企业创新实力评价模

型，智能生成企业技术画像报告，为政府、产业园区等筛选培育高成长性企业提供依据；将知识产权数据与其他行业数据融合，表征经济行业发展水平，提供科学治理依据等应用场景。

(六)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水平。挖掘“人工智能+”支撑知识产权数据安全建设，进一步加强自主可控数据库建设和应用；提高数据合规高效流通利用水平，解决不同类型数据资源提供方、使用方、服务方、监管方等主体间的安全与信任问题等应用场景。

三、预期成效

(一)促进数据汇集融合。推动知识产权数据与产业数据、企业数据等多维数据资源的融合利用，提高知识产权数据协同利用水平；探索多元数据交流机制，加强跨领域数据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促进数据融合、成果互享。

(二)加快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知识产权信息的深加工，挖掘知识产权数据要素价值，便利知识产权信息传播，推动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跑起来”。

(三)提升业务服务质量与效率。推动业务服务流程再造与模式创新，深化知识产权领域“一网通办”“跨省通办”，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业务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与效能，实现政务服务与数据要素协同发展。

(四)形成高价值数据产品和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数据分析的广度、深度，针对具体应用场景形成特色的数据分析方法，开发具有创新性的分析工具，支持研发全流程智能交互式分析平台，提供“一站式”信息公共服务解决方案，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开发利用产品。

四、组织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组织统筹，指导建设方案编制，按需提供数据供给，及时帮助协调建设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场景建设质量和相关数据安全。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策划应用场景建设，加强资源调配，按照应用场景和预期成效，组织公共服务各方资源探索和推进场景建设，先行先试，并对重点场景建设给予引导和保障。针对典型应用场景，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推广，组织开展成果交流、经验分享，促进互学互鉴，扩大场景应用范围，不断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智化转型。

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结合工作实际，遵循自愿原则，将成熟的或有意愿培育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方案(模板见附件)，于2025年8月16日前报送我局公共服务司。

特此通知。

附件：“人工智能 ”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方案(模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统一标准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信息。

二、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轻微失信信息可以不予公示或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为3个月；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1年，最长为3年。各领域具体

分类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对失信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明确信用修复申请渠道。最短公示期满后，方可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在内的各类需要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统一规则办理。各地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用修复线下服务窗口，帮助信用主体填报申请材料。

四、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直接获取证明材料。鼓励推广“两书同达”模式，即向信用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确保信用主体第一时间知晓信用修复有关政策。

五、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信用中国”网站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及时推送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修复。对已经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和信息系统的部门和单位，有关系统要与“信用中国”网站深度联通；对尚未建立相应制度和系统的部门和单位，“信用中国”网站为其开设账号，由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修复。

六、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期限。“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

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七、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修复后，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并将信用修复结果反馈申请人；有关部门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汇总、每日更新、及时共享各类信用修复结果，并为信用主体提供信用修复决定书下载服务。

八、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公示期限、信用修复结果等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起异议申诉。“信用中国”网站收到异议申诉后，及时推送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异议申诉，并将申诉处理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

九、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企业持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添加声明、更新信用评价结果等多种方式积极帮助企业暂时恢复信用，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暂时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推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顺利执行。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新评定企业信用状况，及时更新信用信息，并向“信用中国”

网站共享更新后的信用信息，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在“信用中国”网站设立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信用修复专区，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

十、规范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行为。征信机构产品和服务涉及已修复、不再公示的失信信息的，应当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用中国”网站与征信机构建立信用修复结果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修复结果在征信机构同步更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通报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的征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监管，督促征信机构强化征信业务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严厉打击有偿删除、公示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用修复相关制度规定立改废释工作，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标准建设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定期核实信用修复结果准确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受理办理、更新反馈、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强化协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明确信息共享范围、方式、频次，定期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成效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来源：中国政府网

☆ 热点问题

顶压前行 向优向新——透视5月份我国经济运行态势

5月份我国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如何？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前5个月我国经济展现出哪些趋势性特点？对上半年经济走势有哪些预判？

在国新办16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部分指标继续改善

付凌晖介绍，5月份，国民经济顶住压力平稳运行，生产需求稳定增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向优向新。

从生产端看，工业生产平稳增长，服务业增长加快。5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6%，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2和2.8个百分点。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6.2%，比上月加快0.2个百分点。

从需求端看，市场销售明显回升，固定资产投资继续扩大。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网售促销等因素影响下，市场销售增长加快。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4%，比上月加快1.3个百分点。1至5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7%；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7%。

经济运行平稳与否，不仅要看生产需求指标的变化，还要看就业、物价的情况。

5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尽管受到国际输入性因素和部分食品价格下降影响，5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小幅下降，但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6%，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

在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严重冲击国际经贸秩序的背景下，我国外贸保持平稳增长。5月份，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7%，其中出口增长6.3%。

“总的来看，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宏观政策协同发力，各方面积极应对。5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展现出较强的韧劲和活力。”付凌晖说。

政策“组合拳”持续发力 高质量发展向优向新

近段时间，各地区各部门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政策效果不断显现。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带动居民消费潜力持续释放，相关商品销售快速增长。5月份，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53%、33%、30.5%、25.6%，合计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9个百分点，比上月提高0.5个百分点。

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带动下，相关行业生产快速增长。5月份，规模以上锂离子电池制造、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等行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28.6%、12.8%、11.8%。前5个月，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17.3%，拉动全部投资增长2.3个百分点。

宏观政策的发力显效，不仅释放了内需潜力，带动了生产增长，也改善了企业效益和预期，提升了市场活跃度。数据显示，5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比上月回升0.5个百分点，其中生产指数升到扩张区间；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2%，连续3个月保持在景气区间。

随着创新引领作用的不断增强，高端制造、数字经济、新能源产业等发展新动能持续壮大，有力促进了产业转型、经济平稳运行。5月份，数字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1%，明显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速；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产量分别增长31.7%和27.8%，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我国经济运行有望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前5个月，我国经济展现出哪些趋势性特点？如何看待我国经济未来走势？

付凌晖说，尽管外部环境复杂变化，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经济稳定增长势头没有改变，高质量发展态势没有改变，向新向好发展趋势没有改变。这些都是我国经济战胜前进中各种风险挑战的底气和信心所在。

从主要指标看，1至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分别增长6.3%和5.9%，与一季度相比保持总体平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比一季度有所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7%，保持基本稳定。我国经济顶住压力实现稳定增长，为下阶段经济稳定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今年以来，我国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有力增强了消费活力，带动了生产增长，促进了转型升级。“从下阶段情况看，我国政策工具箱储备充足，宏观政策留有后手，可以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积极应对，将继续为经济稳定运行保驾护航。”他说。

随着我国经济新旧动能的逐步转换，创新驱动发展作用不断增强。1至5月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5%。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形机器人等科技前沿领域实现突破，对产业升级的促进作用不断显现。1至5月份，工业机器人产量同比增长32%，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增加值增长26.8%。

“一季度我国经济运行开局良好，尽管二季度外部冲击影响加大，但我国经济基础牢、政策成效好、发展动能优，有力支撑经济平稳运行。”付凌晖说，从上半年情况看，我国经济运行有望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来源：新华网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将于7月15日起施行

6月3日，为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出台《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40条，将于7月15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基础上，针对个体工商户独特的法律属性和经营特点，结合近年来登记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规则进一步细化完善。

在工作职责方面，《规定》明确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具体职责以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如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制度和个体工商户活跃度测算机制、开展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等。

在细化和完善登记规则方面，《规定》明确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管辖，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细化了个体工商户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规则，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申请登记一个或者多个实体经营场所，在其登记机关辖区以外从事依法需要登记的经营活动的，应当另行设立个体工商户；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

在优化登记服务方面，《规定》明确了个体工商户跨区迁移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对接、档案迁移等工作。细化了对外投资的规定，明确个体工商户投资设立或者参股企业的，应当以其经营者作为股东（投资人、合伙人）。规定了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可以通过变更登记的方式，并明确了具体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等。明确了经营权继承的相关要求和材料规范，为个体工商户传承、打造“百年老店”提供制度支撑。

在健全退出机制方面，《规定》完善了个体工商户注销制度，明确个体工商户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得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增设了另册管理制度，规定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未移出的，登记机关对其进行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

来源：新华社

专精特新指数带来哪些投资机会

□ 北交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6月30日正式发布北证专精特新指数，该指数从符合条件的北交所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市值最大的50只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北交所专精特新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 北证专精特新指数的推出，体现了北交所对企业专精特新属性的重视。另外，该指数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要求更高，这有助于提醒上市公司重视其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和活跃度。

日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宣布，北交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6月30日正式发布北证专精特新指数，为市场提供多维度投资标的和业绩基准。经流动性筛选后，北证专精特新指数从符合条件的北交所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市值最大的50只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北交所专精特新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北交所作为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主阵地，截至5月30日，聚集了138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值合计4236.93亿元，占北交所总市值的53.25%，涵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与特色。此次在流动性筛选后，首发样本成长性和创新性突出，2024年合计研发投入17.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6%，近3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4%，研发强度与营收增速均高于北交所市场平均水平。

“北交所作为专精特新主阵地、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1+N+X’政策框架的重要构成，专注于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源证券北交所研究中心总经理诸海滨表示，北交所上市企业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占比54.89%，横向比较，仅次于科创板的63.71%。

“北证专精特新是继北证50之后，又一个表征北交所市场的重要指数，进一步丰富了投资者观测维度。未来，北交所将持续完善指数体系，推出更多特色指数，服务多元化投资需求。”北交所相关人士表示。

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经济发展工作委员会专家余伟认为，北证专精特新指数与北证50成份指数最大的不同是，其专为北交所专精特新上市公司而推出，体现了北交所对企业专精特新属性的重视程度非常高。另外，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要求更高，这有助于提醒上市公司重视其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和活跃度。对于已进入北证50成份指数和北证专精特新指数“双指数”的北交所公司，将会得到更多市场资金配置。

专精特新指数会带来哪些投资机会？“北交所发布北证专精特新指数与北证50成份指数结合起来看更具参考价值。”力量资本总经理朱为绎认为，未来有可能进入“双指数”的指数标的更应该提前布局，投资者可以结合企业的半年报业绩、成交金额和市值等情况，综合考量进行投资。

去年以来，北交所行情令人关注。对于市场普遍期待的北交所ETF，专家介绍，北交所ETF是指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一种跟踪北交所相关指数的被动型投资工具，目前，北交所还没有ETF推出。据了解，

2022年北交所推出首只宽基指数“北证50”，为被动投资奠定基础；2023年9月，证监会表示“还需开展北交所ETF等产品研究”，相关人士称北交所ETF产品的落地正在稳步推进。

据开源证券的研究报告，北交所上市“后备军”正在高质量扩容。Wind资讯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共有145家公司登陆新三板，同比增长49.48%。其中，已有多家公司启动了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新挂牌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均值超10亿元、归母净利润均值为6597万元。一方面，专精特新企业频现，上述145家公司中，68家公司为专精特新企业，占比47%。另一方面，大体量公司数量较2024年明显增多。上述145家公司中，有23家公司年度营收规模超过10亿元。

来源：中国经济网-《经济日报》

两部门开展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日前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工作，试点期为2025年至2027年。

本次试点工作将分阶段实施一批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攻关和应用试点项目，促进研用双方结对开展攻关，推动产品在家庭、社区和养老机构等场景中应用验证和迭代升级，形成一批能够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机器人产品，持续建立和完善标准规范及评价体系。

试点内容包括开展结对攻关、开展场景应用验证、完善标准及评价体系三方面，即面向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围绕失能失智照护、情感陪护、健康促进等应用场景，针对现有产品或解决方案短板开展研用结对攻关；在应用验证过程中完成产品迭代升级，应用验证周期不少于6个月；鼓励产品研制单位和应用试点单位联合开展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标准研究等。

来源：新华社

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科技型民营企业座谈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主持召开座谈会 就编制“十五五”规划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

6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主持召开科技型民营企业座谈会，围绕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聚焦科技创新领域听取意见建议。座谈会上，参会企业负责人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各自领域科技发展态势等畅所欲言，提出许多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郑栅洁主任认真听取企业发言，就“十五五”时期发展形势及支持科技创新举措进行深入交流。

参会企业谈到，未来5—10年是相关领域科技集中突破的关键时期，我国具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和丰富多元的应用场景，将为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提供广阔舞台和重大机遇。建议国家在编制“十五五”规划时，更加突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相结合、技术研发和场景应用相结合、市场拓展和民生改善相结合，强化科技创新领域的资金、人才、能源、数据等要素支撑。同时，与会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强化自主创新，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郑栅洁主任表示，党中央高度重视“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集思广益、凝聚共识，以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千千万万企业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民营企业创新动力强、潜力大、活力足，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与会企业提出的思考与建议对编制“十五五”规划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立足政策研究和经济分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投资管理和项目建设、改革和创新、综合统筹和综合平衡等职能职责，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编制“十五五”规划过程中，认真研究吸纳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提出更有针对性政策举措，支持民营企业在推动科技创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作用。同时，将坚持和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广泛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点面结合、一企一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摩尔线程、浙江省蚂蚁科技集团、广东省华大基因、河南省银金达新材料、重庆市七腾机器人等5家民营企业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出席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袁达，规划司、综合司、民营局局长主要负责同志参会。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政策解读：“硬核服务”培育更多硬科技企业

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等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硬核服务”培育更多硬科技企业(政策解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以创新驱动、市场导向、融合发展、系统推进、质量为先为原则，壮大服务主体，优化发展生态，提升服务能力，实现规模增长和质效提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力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近年来，我国科技服务业发展情况如何，取得哪些进展？下一步如何加快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记者进行了采访。

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去年达6.8万亿元

科技服务业是围绕科技创新全链条发展、科技成果高效率转化，向社会提供智力服务的新兴产业，提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咨询培训等服务。

“近年来，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更好地支撑起科技强国、制造强国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司长魏巍表示。

产业规模更加壮大。2019年至2023年，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营收年均增长12.3%。2024年，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6.8万亿元，同比增长11.2%，连续8年保持两位数增长

，提前完成《“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确定的5万亿元目标。

服务体系更加完备。2023年，全国科技服务法人单位211.8万个，形成类型多元、覆盖广泛的服务网络。截至目前，建成以三大技术交易所、12个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420家重点技术转移机构为支撑的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各类科技型企业孵化载体1.6万家，建成覆盖全国95%县级以上地区的孵化服务体系。金融有力赋能产业创新发展，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助企融资突破1.1万亿元。

支撑作用更加增强。科技服务业全面提供技术咨询、试验开发、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专业服务，更好支撑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截至2024年底，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突破行业关键共性技术672项，申请发明专利7077项，实现690项技术成果转化。各类孵化器累计孵化科技型企业超过30万家，北京、上海等地区涌现出一批标杆孵化器和高质量孵化器，为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活水。

开放合作更加扩大。2024年，全国技术出口额同比增长8.8%，主要集中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领域；重点技术转移机构促成国际技术转移项目968项，总成交金额达181.6亿元。我国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在50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一批国际知名孵化器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构建起链接全球的孵化网络。

《实施意见》提出，要推动科技服务业全面发展，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技术推广、检验检测认证、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及其他科技服务等重点领域进行全面部署，明确发展任务。

魏巍表示，接下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围绕“点、线、面、体”一体推进，“点”上，培育一批科技服务龙头企业；“线”上，提升全链条科技服务能力；“面”上，建设一批科技服务业集聚区；“体”上，构建科技服务业发展生态体系。

服务将从“流水线”变为“定制化”

“当前，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速突破应用给科技服务业带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新机遇。”魏巍表示，《实施意见》将大力推动科技服务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高端化方面，围绕产业链部署服务链，运用先进技术打造高附加值“硬核服务”，提高服务效能；智能化方面，支持人工智能与科技服务业深度融合，打造“AI+科技服务”应用场景，推动科技服务机构用好人工智能工具，升级服务产品和流程，让服务从“流水线”变为“定制化”；绿色化方面，推广应用先进的绿色技术，发展绿色科技服务；融合化方面，促进科技服务业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互促共生、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直接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通过孵化服务加速从技术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我们将从政策支持、梯度培育、标准引领、金融协同4个方面加力推进，打造更多高水平、专业化孵化器，促进更多先进成果在孵化器内转化，培育更多创新力强的硬科技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主任吕先志表示，推动传统孵化器转型升级，提升孵化能力；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量子信息等新兴领域布局一批卓越级孵化器，加快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孵化。

在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中，标准也发挥着关键的作用。“我们将推动科技服务业标准的体系建设。”魏巍介绍，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组建部科技服务业标委会，编制科技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强化标准体系化布局；布局技术转移、企业孵化、技术推广等重点领域标准。

打破传统技术市场的区域壁垒

“各类创新要素、创新主体和创新组织促进经营主体之间的深度交互，科技服务业推动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协同创新生态。”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杨璞说。今年前3月，北京市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5.4%，成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作为重要的要素市场，技术市场的发展水平影响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效果。今年前4月，全国共登记技术合同22.8万项，合同成交额1.6万亿元，同比增长13.3%，继续保持良好态势。但各地技术市场仍存在不互通的问题。”吕先志表示，接下来将通过统一技术市场制度、规则和监管，打破传统技术市场的区域壁垒和市场准入限制，整合分散的技术资源、平台和服务，形成一个互联互通、高效协同的技术交易生态系统，推动创新成果的快速转化和跨区域、跨领域应用。

技术经理人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着“牵线搭桥”“精准服务”的关键作用。吕先志介绍，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一方面加强供给，提升36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能力；另一方面拓宽渠道，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育高水平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使其成为技术经理人稳定就业渠道。构建起以技术经理人为枢纽，高校、科研院所、企

业、园区、金融机构、孵化器等协同合作的成果转化服务生态。

来源：人民日报

第三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公示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20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于近期组织开展了第三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的竞争性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拟将河北省廊坊市、邯郸市,山西省晋中市,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辽宁省抚顺市,黑龙江省大庆市,上海市闵行区,江苏省南通市、徐州市,浙江省温州市、丽水市,安徽省马鞍山市,福建省漳州市,江西省上饶市,山东省东营市、淄博市,河南省洛阳市、许昌市,湖北省黄石市、荆门市,湖南省衡阳市、湘潭市,广东省佛山市、江门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海南省儋州市,重庆市涪陵区,四川省绵阳市、德阳市,云南省曲靖市,陕西省咸阳市,甘肃省天水市,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等35个市(区)(排名不分先后)纳入第三批试点范围。

现将上述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5日。如有意见,请将意见以书面(实名)形式,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联系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010-68205794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4882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2025年5月30日